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司調字第2604號

聲請人 東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銘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明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，該通知已於110年1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聲請費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可參，是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之聲請雖經駁回，聲請人仍得重行繳費聲請調解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